

顺平县财政局

关于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的工作机制

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，保护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有效防范违规收费行为，加强对乱收费的查处力度，制定本机制。

一、乱收费投诉举报内容

所指的乱收费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、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违规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。主要包括：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之外擅自设立的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改变收费对象、征收已明令取消停止执行的收费、收费不出具财政票据或不按规定公布收费项目、范围收费等违反收费政策的行为。

二、投诉举报途径

投诉人可以采用电话、信函、来访等形式向县财政局进行投诉举报。举报电话 0312-7629307 邮箱:spfssrglj@163.com 地址：顺平县顺兴路 29 号

三、投诉举报受理

对接受的乱收费投诉反映，由县财政局梳理、甄别后，在收到投诉事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。经查不属于财政部门工作职责（不属于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范畴）的，及时告知投诉人。

对非实名举报的、被举报乱收费违规行为事实虚假或不清楚的、对同一个乱收费违规行为的举报或投诉，其他机关已经受

理并作出处理决定的、不属于财政部门管理职责的举报不予受理。

四、结果反馈

县财政局在收到乱收费投诉事项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核查完毕，将核查结果答复投诉人。情况复杂的，经财政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后，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办理期限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，延长期限应书面告知投诉人。

